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4 年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新生选拔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推动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特制定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新生选拔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选拔对象及志愿填报

（一）选拔对象

本次选拔录取面向高考语文（或英语）、数学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100 分（按满分 150 分计）的 2024 级普通本科新生（艺术类专业等学院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新生除外）。

（二）志愿填报

1.填报A类实验班，即智能计算与数据科学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、智能硬件与系统（电子信息工程）、智能无人系统（人工智能）和大数据与智能决策（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）四个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志愿需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新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物理或非新高考省份参加理科综合考试；（2）语文（或英语）单科成绩不低于100分、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110分（按满分150分折算）。

2.志愿填报时若有违反报考实验班限定条件的，投档时将自动删除该专业志愿。

3.填报志愿不可跨类别，即不可同时填报 A 类、B 类志愿。

二、选拔名额

2024 年杭电信工与杭电合作的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计划招生 32 名，将面向学院普通本科新生（艺术类专业等学院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新生除外）选拔录取。各专业班级选拔名额如下表所示：

各专业班级选拔名额

类别	专业班级	选拔名额	选考科目	备注
A 类	智能计算与数据科学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	4	高考须选考物理或理综	不可跨类别（A 类、B 类）填报志愿
	智能硬件与系统（电子信息工程）	4		
	智能无人系统（人工智能）	4		
	大数据与智能决策（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）	4		
B 类	智能财务（会计学）	8	不限	
	金融科技（金融学）	8		

注：1.学生入围面试名额原则上不超过选拔名额的 2 倍；
2.大数据与智能决策（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）实验班：该实验班和杭电卓越学院大数据与智能决策（管理科学与工程类）实验班共同培养学生。

三、选拔流程

- （一）学生报名。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00:00 至 8 月 15 日 16:00。报名时请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手机号码。
- （二）资格审查。确定 A 类和 B 类通过资格审查学生名单，该名单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在教务处官网公布。
- （三）入围面试名单选拔、审核并确定。该名单将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前在教务处官网公布。
- （四）线上面试环境测试。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9:00-18:00。所有入围面试新生必须参加该测试，面试环境要求详见教务处官网公布的《2024 年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新生选拔网络远程面试须知》。
- （五）心理测试。未参加心理测试者，视为放弃选拔资格。心理测试的成绩不计入最终成绩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- （六）线上面试。面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。具体安排由面试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,面试要求详见教务处官网公布的《2024 年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新生选拔网络远程面试须知》。
- （七）审核与公示。教务处审核拟录取名单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在教务处官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。

(八) 录取报到。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发文，录取学生办理报到手续。

四、选拔规则

(一) 面试入围规则

A 类、B 类实验班分别按照公式(1)、(2)对高考成绩进行标准化计算得出选拔综合分($Z_{综A}$ 、 $Z_{综B}$)，选拔综合分($Z_{综A}$ 、 $Z_{综B}$)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，同分带入。

1.A 类实验班选拔综合分($Z_{综A}$)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Z_{综A} = Z_{语文} + Z_{数学} + Z_{英语} + Z_{其他} \quad (1)$$

2.B 类实验班选拔综合分($Z_{综B}$)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Z_{综B} = Z_{语文} + Z_{数学} + Z_{英语} \quad (2)$$

说明：将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其他科目(物理或理科综合成绩，下同)成绩进行标准化计算，方法如下：

科目标标准成绩 $Z_m = \text{科目成绩} \div \text{科目满分} \times 100$ ，m 指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其他科目。

(二) 面试入围流程

(1) 首先根据学生志愿入围面试名额，按照选拔综合分($Z_{综A}$ 、 $Z_{综B}$)高低，确定进入面试名单。

(2) 根据选拔综合分($Z_{综A}$ 、 $Z_{综B}$)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 A 类、B 类各个实验班入围面试名额和“成绩优先，按填报志愿顺延投档”的原则，分别确定 A 类、B 类实验班入围面试名单。(若学生未按第一志愿入围面试，实际按其第 n ($2 \leq n \leq 4$) 志愿参加面试，则面试后录取投档时，该生前 n-1 个志愿自动删除，第 n 志愿递补为第一志愿。)

(三) 面试评价原则

按 A 类实验班、B 类实验班分组进行线上面试，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、表达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思辨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(四) 选拔录取原则

将选拔综合分($Z_{综A}$ 、 $Z_{综B}$)标准化后，加面试成绩 $Z_{面试}$ 计算得出本次选拔总成绩 $Z_{总A}$ 、 $Z_{总B}$ ，按照“成绩优先，按填报志愿顺延录取”原则确定 A 类和 B 类各实验班拟录取名单。

选拔总成绩($Z_{总A}$ 、 $Z_{总B}$)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Z_{总A} = Z_{综A} \div A \text{类综合选拔分满分} \times 100 \times 60\% + Z_{面试} \times 40\%$$

$$Z_{总B} = Z_{综B} \div B \text{类综合选拔分满分} \times 100 \times 60\% + Z_{面试} \times 40\%$$

选拔总成绩相同时，按选拔综合分（ $Z_{\text{综A}}$ 、 $Z_{\text{综B}}$ ）排序，从高到低录取；若选拔综合分（ $Z_{\text{综A}}$ 、 $Z_{\text{综B}}$ ）相同，则依次根据 $Z_{\text{数学}}$ 、 $Z_{\text{语文}}$ 、 $Z_{\text{英语}}$ 次序由高到低录取。

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其它

选拔相关事项公布在教务处主页（<https://www.hzjee.edu.cn/jwc/>）通知公告栏内，请各位新生务必及时关注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7 月 12 日